

#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視訊會議）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民雄校區）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劉副校長豐榮（民雄校區）、沈副校長再木、林教務長淑玲、林學務長翰謙（楊秘書玄姐代）、何總務長坤益、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清田、陳館長嘉文、洪主任燕竹、陳主任淳斌、吳院長煥烘、徐院長志平、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黃院長承輝、王主任鴻濬（謝組長士雲代）、張教授銘煌、章教授定遠、葉副教授進儀（請假）、陳副教授瑞祥、吳簡任秘書子雲、劉主任榮義（民雄校區）、黃教授清雲（民雄校區）、陳主任淑嬌（民雄校區）、陳組長麗芷（民雄校區）、黃院長宗成（請假）、黃主任財尉（請假）、姜同學義峰（畢業）、蘇鈺壹同學（上課）、柳嘉昌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吳主任瑞紅、沈主任德蘭、鄭榮輝組長、夏主任滄琪、徐主任善德、朱主任紀實、曾主任再富、郭經理峯嶠、張組長育津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附件 1，頁 5-12），審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案及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
- 二、審議通過興建本校蘭潭、民雄、林森校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案，業經本校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前往高雄大學、台北市衛工處參訪下水道系統，刻正修改規劃書中。
- 三、審議通過爭取國有財產局轄屬嘉義市民國路宿舍無償撥用作為學生宿舍案，業完成無償撥用程序，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審議農藝學系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土地

規劃為實習農場』案，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審議修正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學校發展總目標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據以執行中。

六、審議通過本校「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完成揭牌儀式。

**決定：確認。**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
  - （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增設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三、國立大學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不列入本次申請案。
- 四、另依函示各校提報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至多各 3 案，且須於 9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校內審議程序，並報部審查。
- 五、101 學年度本校符合上述規定且提出申請設立者計有：
  - （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99 年 8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99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三）景觀學系碩士班（99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等三案提請審議。
- 六、經送校外委員會審查結果（附件 2，頁 13-22）如下：
  - （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極力推薦成立 1 票、推薦成

- 立 1 票、暫不推薦成立，待師資增聘後再審查 1 票。
- (二)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極力推薦成立 3 票。
- (三) 景觀學系碩士班：極力推薦成立 3 票。

**決議：**

- 一、同意提報 (一)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 (二)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 景觀學系碩士班等 3 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同意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及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補其計畫書與行政程序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請提報增設系所，依教育部所頒計畫書格式，檢核計畫書內容以符合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暨規劃書修正乙案 (附件 3，頁 23-3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校長 99 年 08 月 12 日核示提請審議，並依人事室會簽意見辦理 (附件 3，頁 23-24)。
- 二、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 (捐) 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附件 3，頁 25-26)。
- 三、依據規定，須將創新育成組更名為創新育成中心，以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 (捐) 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
- 四、檢附設置辦法與規劃書各 1 份 (附件 3，頁 27-31)，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 二、為求未來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可具體落實及管考其成效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作業，並結合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精神，以及全面品質管理 PDCA 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之概念，擬滾動式修正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院、系所之撰寫方式，行政單位部分則以資料更新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三、行政單位版業於 99 年 8 月完成彙整，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8 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進行書面審議。

四、各學院、系所擬定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書，均業經各院、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99 年 9 月 24 日提送本處彙整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提校務會審議。

五、檢附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行政單位版及學術單位版各乙份（附件 4，1 冊）。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各委員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班前，填妥修正意見表，逕擲研發處彙整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參、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法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農業推廣中心為建制單位，法規名稱應為辦法。

二、刪除法規中「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另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指示處理事物，總幹事由本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以符合中心組織現行運作規定。

三、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5 日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院務會議會議紀錄、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法規全文及農業推廣中心設置經費來源說明（如附件）各乙份，供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二、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散會（下午 5 時）